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陳亦柔
電話：05-2254321#359
傳真：05-2169926
電子信箱：cyrou25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5315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4ED15107_1_28094007496.pdf、114ED15107_2_28094007496.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14年4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143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商借教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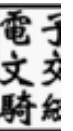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商借地點：該署臺中辦公室（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



蘭潭國中 114/04/28



1140002235

路738之4號)。

(四)商借單位：該署高中組行政規劃及資源科。

(五)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

(六)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後再行薦送；若有意願薦送，請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前填妥簡歷表報送本府。

四、檢附前揭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